



在主里合一的事奉

经文：弗4:1-7; 腓2:1-11

引言：

基督的救赎是要拆除人类之间所有的隔墙(弗2:11-21; 林后5:18-21)。所以信徒在蒙恩得救后，是主里一家的人，互为弟兄姐妹。

一．在基督里的合一仍然有不同

1.恩赐上的不同(弗4:11)。也称为肢体的不同，却是彼此配搭和合作的(林前12:8-10,28-29)。

2.在角色与功用上的不同，一个肢体不可能什么都能作，但他能作本分所能作的事(林前12:12-30)。

3.运用恩赐和不同角色时，要用基督不变的爱互相配搭(林前12:31—13:13)。

二．当在什么事上合一

1.建立基督身体（教会）的心志上合一(弗4:3)。

2.在基本的信仰上合一。

a.一个身体（教会）(弗4:4)。

b.一位圣灵。

c.一个指望。

d.一位主。

e.一种洗礼。即信而进入基督的生命的洗礼。

f.一位神，是超乎时间，空间，宗派，组织的，乃是属灵的合一(弗4:6)。

3.在基督的心志上合一，各人以基督的心为心(腓2:2-5)。


三．如何能真实合一

1.接受基督所赐合一的生命，心思。

2.在事奉的意念上合一。单为主，而不为自己。

3.单荣耀神，即能表彰神的形像，而不是自己的形像。如基督单荣耀父神，而父神也荣耀祂一样(腓2:6-11)。

结论：

当时常在圣灵的光照下省察，在基督与各人都合一吗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